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 吴兴海

受委托人： 程少为

工作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职务： 副院长

兹委托 程少为 作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合同书 事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进行合同签订等工作。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党委书记：



(签名)

受委托人：



(签字)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134762

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01包(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7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9 17:21:23

已审核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采购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吴兴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7752781

授权代表：程少为

卖方：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沪崇药监械经营许 20250086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崇药监械经营备 2025009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峰

身份证号：130503197101140019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滢村 694 号 3 幢一层 10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滢村 694 号 3 幢一层 106 室

邮编：202150

电话：13363193248

传真：/

电子邮箱：13363193248@163.com

授权代表：徐玲

职务：销售

身份证号：130124199112260066

联系电话：186223347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大渡河路支行

开户名：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53389159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EN7G6E8A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

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和规格	配套产品	单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价格（人民币/元）
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蓝极	BR6600	见配置单	978000	1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978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978000.00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 100%的总货款，即 978000.00 元人民币；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2、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属卖方；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接收、并支付合同款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产品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23010450，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 7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交货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买方指定位置。

3、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

- 1、在设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 2、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3、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 1、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第八条 安装条件

- 1、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 2、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 3、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 1、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第十条 保修期

1、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 84 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保修（包含免费更换零配件、备件、附件），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能满足买方需求的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 3000 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

3、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保修期内，卖方负责每年对设备（主机及附件）进行质控和保养，（具体详见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将相关记录提交至买方设备管理部进行备案。

5、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的义务：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 5 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需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能满足买方需求的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提供除零配件成本外的免费终身维修。如卖方不再提供维修服务而需更换维修单位，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6、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叁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 1000 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

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及维保等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甲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甲方账户的除外。

2、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四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16 日



卖方（盖章）：上海瓴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16 日

赵利峰

附件一：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主机	1	BR6600	/
2	脚踏开关	1	/	/
3	钥匙	2	/	/
4	护目镜	2	/	/
5	激光镜	1	/	/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16 日



卖方（盖章）：上海锐或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二：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要求，包括卖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无特殊要求

附件三：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瓴或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上海领或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赵利峰

售后服务承诺书

设备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与合同一致)

服务期限保修期：保修 7 年（84 个月），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

一、保修服务内容

（根据应标内容填写）

- 1、整机保修:我方承诺该设备整机及所有配件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7 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服务: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均由我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工程师差旅、人工、配件费等)由我方承担。
- 3、配件供应:我方保证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及易损件至少持续供应 10 年，且保修期后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
- 4、软件升级:设备系统软件如有新版本发布，我方承诺免费为医院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方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贵院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直至受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

二、保养及质控

1. 保养安排：本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卖方负责至少每年对产品进行质控 [1] 次，每年对设备进行保养 [1] 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次保养和质控工作完成后，将向医院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和质控报告，记录内容包括保养和质控的时间、项目、结果等。

2. 保养、质控具体服务项目

- (1) 保养服务项目包含：设备清洁、检查、校准、参数调整，详细记录维护过程和设备运行状态，给出维护报告供存档；
- (2) 质控服务项目包含：排除设备潜在故障隐患，排查是否需要更换零配件，详细记录质控过程和设备运行状态，给出质控报告供存档；

三、接口服务

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所有标准接口，（如 DICOM 传输、WORKLIST 信息的获取等所有接口）不得以授权、密码等各种方式进行限制，院方可以在厂家的指导下进行连接、配

置等。在接口使用过程中，若医院遇到问题，我方将在接到咨询后的【响应时长】内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医院解决问题。（如设备不具备联网功能，此条免责。）



四、售后电话

厂家售后电话：029-81495916

代理商电话：18622334711

公司名称：上海瓴或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利峰

贺大林

日期：2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0450

注册人名称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园区18号楼2-1-2, 2-2-2
生产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园区18号楼2-1-2, 2-2-2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型号、规格	BR6600、BR680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脚踏开关和防护眼镜组成。主机由半导体激光器、激光电源及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冷却系统组成。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对人体软组织进行汽化、凝固以达到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的手术治疗。450nm激光的作用是汽化切割，976nm激光的作用是术中止血。应按照相关诊疗指南规范使用该产品，使用前应对医生进行充分培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0450

产品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2, 2-2-2”；生产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2, 2-2-2”；注册人住所变更后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1, 2-1-2, 2-2-2, 2-3-1”；生产地址变更后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2, 2-2-2, 2-3-1”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23010450”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0450

产品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变更内容	原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2，2-2-2，2-3-1”；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1，2-1-2，2-2-2，2-3-1”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23010450”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0450

产品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由“BR6600、BR6800”变更为“BR6600、BR6601、BR6602、BR6603、BR6800、BR6801、BR6802、BR6803”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详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23010450”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陕械注准20182010044

注册人名称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园区18号楼2-1-2, 2-2-2
生产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园区18号楼2-1-2, 2-2-2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激光光纤
型号、规格	见附件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主要由连接头、光纤传输体、手柄和光纤治疗头组成。一次性使用, 产品应无菌。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与医用激光系统配合使用, 传输激光能量。
附件	陕械注准20182010044《医用激光光纤》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禁忌症: 不宜激光手术治疗的患者。
备注	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 该产品属于01-02-02, 管理类别为II类。原注册证号: 陕械注准20182240044

审批部门: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生效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04日

(审批部门盖章)



核发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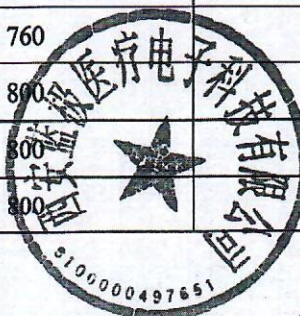


医用激光光纤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陕械注准 20182010044)

数值 型号/规格	项目	光纤芯径 (μm) (允差±10%)	光纤总长度 (mm) (允差±10%)
FF 105-2000		105	2000
FF 105-2500		105	2500
FF 105-3000		105	3000
FF 150-2000		150	2000
FF 150-2500		150	2500
FF 150-3000		150	3000
FF 200-2000		200	2000
FF 200-2500		200	2500
FF 200-3000		200	3000
FF 300-2000		300	2000
FF 300-2500		300	2500
FF 300-3000		300	3000
FF 400-2000		400	2000
FF 400-2500		400	2500
FF 400-3000		400	3000
FF 500-2000		500	2000
FF 500-2500		500	2500
FF 500-3000		500	3000
FF 600-2000		600	2000
FF 600-2500		600	2500
FF 600-3000		600	3000
FF 760-2000		760	2000
FF 760-2500		760	2500

FF 760-3000	760	3000
FF 800-2000	800	2000
FF 800-2500	800	2500
FF 800-3000	800	3000
SF 600-2000	600	2000
SF 600-2500	600	2500
SF 600-3000	600	3000
SF 760-2000	760	2000
SF 760-2500	760	2500
SF 760-3000	760	3000
SF 800-2000	800	2000
SF 800-2500	800	2500
SF 800-3000	800	3000





证照编号: 3000000202506130146

經
指
規
圖

扫描条码，记录信息，以备查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墩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关
机
登

2025 年 06 月 13 日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idcert.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崇药监械经营备202500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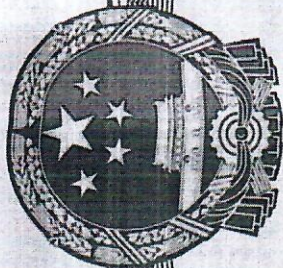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瓴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EN7G6E8A
法定代表人	赵利峰
企业负责人	赵利峰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汲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汲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库房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汲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05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

沪崇药监械经营许20250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EN7G6E8A

企业名称:

上海瓴或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利峰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灶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企业负责人：赵利峰

经营场所::

106室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灶村694号3幢一层
106室

经营方式：批发

地址：

106室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七灶村694号3幢一层106室

● 圍 范 營 經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急救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23计划生育器械；03.10）：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7）：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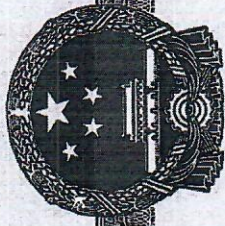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0 年 09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BNA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2)

名称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大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产品生产；消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1, 2-1-2, 2-2-2, 2-3-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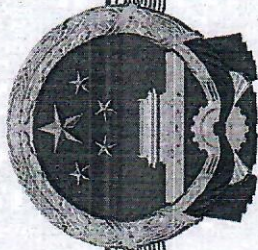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1日变更

2024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00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BNA85

企业名称：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大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18号楼2-1-1, 2-1-2, 2-2-2, 2-3-1

企业负责人：刘海刚

生产地址：1, 2-1-2, 2-2-2, 2-3-1

生产范围：

2002分类目录：
II类：6824-2激光诊断仪器
2017分类目录：
II类：01-02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III类：01-02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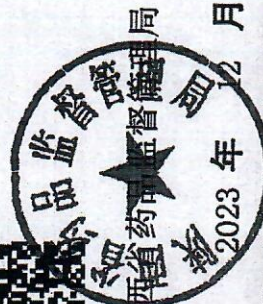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发证部门：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蓝极医疗

授权编号: 2026139

授权证书

兹授权:

上海瓴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及医用激光光纤产品的代理, 负责该医院的销售、市场及售后服务工作。

授权代理区域: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授权代理产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医用激光光纤

授权代理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的赵利峰 总经理、130503197101140019（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兹授权我公司职员徐玲，身份证号：130124199112260066，作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办理与贵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销售及采购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行为、签署的文件，我方均予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2026.9.10——2026.12.31

法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2026.9.10

赵利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瓴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33891592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大渡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赵利峰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900510270601



2025 年 07 月 04 日